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输油管道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2-2 号		
行业类别	陆地管道运输	投资金额	25 万元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58195.58m <sup>2</sup>	岗位定员	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4）0208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由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能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占地面积 150 亩，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成品油仓储）；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6 类 1 项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设储存设施）的仓储（仓储含接卸、充装作业，港口经营中的仓储含在港区内中转、接港装卸和码头至储罐的管道输送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现有配套一座 3 万吨级（水工结构兼顾 5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该码头与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分别负责各自的码头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设备设施及人员管理，并成立嘉民千红石化码头安全生产领导委员会负责码头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等。码头布置 1 个 30000 吨级泊位（外档）、1 个 500 吨级泊位（内档下游侧）、1 个 300 吨级泊位（内档上游侧）、1 座引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企业陆域库区建有与码头配套的储罐 38 座，总库容量 20.9 万 m<sup>3</sup>。设置 2 个装卸车栈台，共 7 个装卸车位，23 根鹤管，其中发车平台上装 4 个，下装 17 个、卸车 2 个，日发车量可达 1800 吨，全年中转能力 300 余万吨。</p> <p>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江海油库北侧，两家油库库区之间仅一墙之隔，两油库业务往来频繁。目前，两库间的业务合作都是借用润德库区至江海码头的管道进行，流程走向为从江海油库库区→江海码头→润德库区→嘉民库区。经两</p>		



	<p>公司会商，拟在两家单位库区之间增加 2 根直通管线，流程走向就变为嘉民油库库区→江海油库库区。可以省去绕经江海码头和润德油库交换站两个环节，从原来的约 2000 米的距离缩减至 100 米左右，大幅度降低了作业风险，提高了作业效率。</p> <p>建设单位拟投资 25 万元建设输油管道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4]158 号）。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和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间建设 2 根共计 100m 的管道及配套电动阀门等相关设备。</p> <p>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输油管道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本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汽油、柴油；</p> <p>生产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夏季高温、冬季低温</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补充措施及建议，根据工程分析和职业卫生调查，结合类比调查，综合分析，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建设可行。</p>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李政、陈可	评审时间	2024.10.8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